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韋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韋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盧韋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受刑人人格性向，並參酌本院卷附受刑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：請賜准所定應執行刑不逾11月，以符比例原

01 則，且受刑人犯後已深知悔悟，且家中尚有4歲幼子亟待扶
02 養，咸賴受刑人一人工作維生，經濟甚為拮据等語，就各罪
03 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林政佑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傷害	妨害公務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08年8月23日	110年10月2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129、7861、10326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638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16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11日	113年10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16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15日	113年10月1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7200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6597號	

編	號	3
罪	名	妨害公務
宣	告	刑
		有期徒刑6月
犯	罪	日期
		110年10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年度	案號
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386號
最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
後		臺中地院
事		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實		113年10月17日
審		
確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
定		臺中地院
判		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決		113年10月17日
	確	定
	日	期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	罪	
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97號	